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2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：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、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、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、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、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、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46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事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：公司拟向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5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55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期限24个月；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合计60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、柯康保先生、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日